

附件 1

青海省贵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第三部分 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审判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四) 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五) 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七) 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八)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贵德县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一、本年收入	1,637.21	一、本年支出	1,637.21	1,637.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78.27	1,278.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1	147.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6.30	126.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5.53	85.5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它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37.21	支出总计	1,637.21	1,637.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637.21	1302.15	335.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8.27	946.27	332
204	05		法院	1,278.27	946.27	332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946.27	946.27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78.7		178.7
204	05	06	“两庭”建设	30		3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23.3		12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1	147.1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11	147.1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04	71.0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2	35.5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0.56	40.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3	123.24	3.0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3	123.24	3.0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7	45.9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27	77.2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6		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3	85.5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3	85.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5.53	85.5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302.15	1190.02	112.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9.21	1129.21	
	01	基本工资	212.04	212.04	
	02	津贴补贴	470.12	470.12	
	03	奖金	144.59	144.59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04	71.04	
	09	职业年金缴费	35.52	35.52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76	42.76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02	57.02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3	4.63	
	13	住房公积金	85.53	85.5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6	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14		112.14
	01	办公费	24.98		24.98
	02	印刷费	3.3		3.3
	05	水费	0.67		0.67
	06	电费	3.11		3.11
	07	邮电费	3.78		3.78
	08	取暖费	6.47		6.47
	11	差旅费	14.08		14.08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89		3.89
	16	培训费	2.66		2.66
	17	公务接待费	3.1		3.1
	28	工会经费	14.25		14.25
	29	福利费	0.14		0.14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2		9.7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9		21.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8	60.8	
	02	退休费	37.12	37.12	
	05	生活补助	3.44	3.44	
	07	医疗费补助	20.25	20.2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49	4	10.8		10.8	3.69	46.7	3.89	39.72		39.72	3.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 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88.97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 其他收入	1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5.5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它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47.9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47.91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九、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其他财政性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1647.91	支 出 总 计	1,647.9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资金来源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贵德县人民法院	1,647.91		1,637.21							10.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7.91	1302.15	1190.02	112.14	345.76
20405	法院	1,288.97	946.27	834.13	112.14	342.7
2040501	行政运行	946.27	946.27	834.13	112.14	
2040504	案件审判	178.7				178.7
2040506	“两庭”建设	30				3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4				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1	147.11	147.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11	147.11	147.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04	71.04	7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2	35.52	35.5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6	40.56	40.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3	123.24	123.24		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3	123.24	123.24		3.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7	45.97	45.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27	77.27	77.2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6				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3	85.53	85.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3	85.53	85.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3	85.53	85.53		

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来源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647.91		1,637.21							10.7	
			贵德县人民法院	1,647.91		1,637.21							10.7	
204	05	01	行政运行	946.27		946.27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78.7		178.7								
204	05	06	“两庭”建设	30		3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34		123.3							10.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04		71.0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2		35.5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6		40.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7		45.9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27		77.2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6		3.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5.53		85.53								

第三部分 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贵德县人民法院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37.2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65.2 万元，主要是：1. 编制预算时人员增加，导致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2. 2020 年职业年金虚账坐实，增加职业年金预算资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7.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278.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53 万元。

二、关于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37.2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65.2 万元，主要是：1. 编制预算时人员增加，导致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2. 2020 年职业年金虚账坐实，增加职业年金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公共安全支出 1,278.27 万元，占总收入 78.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1 万元，占总收入 8.9%；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支出 126.3 万元，占

总收入 7.71%；住房保障支出 85.53 万元，占总收入 5.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05（款）01（项）2020 年预算数为 946.2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0.98 万元，增长 1.17%。主要是人员增加，使得人员经费增加；204（类）05（款）04（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78.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78.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19 年无案件审判预算资金，2020 年将案件审判资金纳入预算；204（类）05（款）06（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19 年无“两庭”建设预算资金，2020 年将“两庭”建设资金纳入预算；204（类）05（款）99（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23.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82.7 万元，减少 59.7%。主要是 2019 年其他法院支出内包含基建款，2020 年其他法院支出内只有大型修缮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5（款）05（项）2020 年预算数为 71.0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5.73 万元，减少 18.13%。主要是 2020 年养老保险缴费比例降低；208（类）05（款）06（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5.5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5.52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 2020 年职业年金虚账坐实；208（类）05（款）99（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0.5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03 万元，增加 5.27%。主要是 2020 年退休人员预算人数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1（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5.9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04 万元，增加 2.31%。主要

是编制 2020 年预算是在职人数增加；210（类）11（款）03（项）2020 年预算数为 77.2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88 万元，增加 8.64%。主要是编制 2020 年预算是在职人数增加；210（类）11（款）99（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0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06 万元，增加 2%。主要是编制 2020 年预算是在职人数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02（款）01（项）2020 年预算数为 85.5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43 万元，增加 1.7%。主要是编制 2020 年预算是在职人数增加。

三、关于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02.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90.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2.04 万元；津贴补贴 470.12 万元；奖金 144.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0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5.5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补助费 42.7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57.0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85.5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6 万元；退休费 37.12 万元；生活补助 3.44 万元；医疗费 20.25 万元。

公用经费 11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98 万元、印刷费 3.3 万元、水费 0.67 万元、电费 3.11 万元、邮电费 3.78 万元、取暖费 6.47 万元、差旅费 14.0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3.89 万元、培训费 2.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 万元、工会经费 14.25 万元、福利费 0.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2 万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9 万元。

四、关于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6.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8.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89 万元，减少 0.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72 万元，增加 28.9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 万元，减少 0.59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增加主要是从项目经费中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五、关于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公务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贵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647.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7.21 万元，其他收入 10.7 万元。

七、关于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收入预算 1647.9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7.21 万元，占 99.3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7 万元，占 0.6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2020 年支出预算1,647.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2.15 万元，占 79.02%；项目支出 345.76 万元，占 20.98%。

九、关于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贵德县人民法院单位 2020 年支出预算 1647.9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6.9 万元，增长 0.42%。主要是我院审判业务用房债务已化解完导致项目支出减少，编制预算时在职人员人数增加导致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增加，另 2020 年职业年金虚账坐实，增加职业年金预算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2.1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3.03 万元，下降 2.63%。主要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底，贵德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5.76 万元。

1. 审判执行保障经费—办案业务经费 14.7 万元
2. 审判执行保障经费—办公及业务装备经费 18.3 万元
3. 审判执行保障经费—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64 万元
4. 干警体检费 3.06 万元；两庭规范化智能建设补助 30 万元
5.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61 万元
6. 综合事务 54.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

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